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1037 号），其授权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办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

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同时，本合同约定，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合同变更。

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表决或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十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7、本计划持有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含权债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估值，若该推荐估值价格与行权期限不匹配，则相应标的的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偏差。

当由于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委托人应关注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8、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委托人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9、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 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从而带来风险。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 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 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 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0、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 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 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 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 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 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 您存在盈利的可能, 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 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 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